

## 國際傑人會 305 理事職務捐金辦法

305.01 依據：本會憲章 107.01 及 108.02 條文訂定之。

305.02 目的：為促進會務運作能更順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305.03 適用範圍：凡當選為本會理事、常務理事、副總會長及總會長之會員應依本辦法，於當屆任期內捐助本會會務運作資金。

305.04 捐助金額標準：依職位別，捐助金額標準：(單位：美金)

總會長：4,200 元

副總會長：2,100 元

常務理事：1,200 元

理事：420 元

305.05 因情勢變更，依 305.04 捐金標準，不符合會務運作需要時，授權理事會調整捐金金額。

305.06 捐助期限：當選該職務起至 4 月 30 日前予以繳納，以利會務之推展。

305.07 實施及修訂：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2011/06/18	2011 年第 1 次臨時理事會通過
2012/01/01	公佈實施
2013/10/12	2013 年第 4 次理事會修訂通過
2014/01/10	公佈實施
2014/08/09	2014 年第 3 次理事會修訂通過
2014/08/26	公佈
2016/01/01	實施